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博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筑博设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931 号《关于核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格 22.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5,664,229.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585,770.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89.69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964.41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56.8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768.48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21.95 万元。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55.82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203.54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54.20 万元，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4.48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093.6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66.85 万元。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905.16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4,729.6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623.39 万元，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36.34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415.74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53.76 万元。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716.94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5,893.29 万元，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1.94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297.34 万元，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89.41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44.9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16.56 万元。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662.22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752.24 万元，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9.2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185.09 万元，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74.97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80.63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22.84 万元。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01.16 万元，其中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金额 1,706.55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958.41 万元，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7.94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8.2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58.76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906.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137.6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的流动资金余额为 3.3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

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关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公司于2021年8月5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

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或终止，公司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138817876741、138821201364 的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0622402 银行账户；公司已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47701 的银行账户转为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138817876741	0.00	（一）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注）	616077797	3.34	（二）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见注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138821201364	0.00	（三）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0622402	0.00	（四）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47701	0.00	（五）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已注销
合计		3.34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树湾支行（原深圳泰然支行）开设的 616077797 银行账户流动资金余额为 33,412.12 元；因办理注销手续时间原因，该账户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8,231.24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XYZH/2020SZA20005 号《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

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或终止，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20,371.04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筑博设计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2025 年度筑博设计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实际情况与承诺相一致，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宏刚

曹东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5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6.6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32.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37.6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20.9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7,543.17	17,543.17	-	17,543.17	100.0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6,227.22	6,227.22	824.88	3,292.66	52.8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三)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是	11,897.99	11,897.99	1,081.76	8,200.20	68.92%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四)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55.27	5,055.27	-	323.14	6.39%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五)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	6,666.45	6,666.45	-	2,009.98	30.15%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六)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68.48	3,768.48	-	3,768.48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158.58	51,158.58	1,906.64	35,137.63	68.68%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1,158.58	51,158.58	1,906.64	35,137.63	68.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进度比预期有所放缓，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对募投项目进度及安排进行了如下调整：</p> <p>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和“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5月5日。</p> <p>2) 2022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决议将“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在筑博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实施主体，并将“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1月6日、将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4年11月6日、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11月5日。</p> <p>3)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决议将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对“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由2024年11月6日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对“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由2024</p>									

	<p>年5月5日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4)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受短期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有可能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2、公司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落地:“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方面,公司的技术储备已较为成熟,已购置的软硬件设备能够满足业务及研发需求,且公司在深圳地区的自有物业能有效保障项目的办公场所需求;“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方面,依托深圳的人才优势与创新环境,公司已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布局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年10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008,231.2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XYZH/2020SZA20005号《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或终止，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0,371.04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34.56	2,934.56	2,934.56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3,697.79	3,697.79	3,697.79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32.35	6,632.35	6,632.35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p> <p>1) 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外部特定环境、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受短期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继续推进本项目建设有可能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终止实施“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截至目前，三大系统已经基本完成建设并实现了募投项目规划时预设的目标。未来，AI设计等新技术的涌现将对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提出新的要求，但技术孵化及应用的过程复杂、实施时间长，且短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继续对现有“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投入将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终止实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3) 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目前在装配式建筑与BIM模型领域的技术储备已较为成熟，在深圳地区的自有物业也能有效保障项目的办公场所需求，资金投入的边际效应降低，按照原计划投资可能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4) 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公司已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但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景气度走低，业内企业经营承压，技术研发的节奏放缓，故本项目整体进度缓慢，公司经营压力与不确定性风险增加。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拟终止实施“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决议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p> <p>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